

劉委員世芳：你們沒有四等？

張主任晏碩：對。

劉委員世芳：所以 104 年、105 年的招考還是只有三等、五等兩種，我了解，也同意。

主席：本案末句修正為「建請國安局於一個月內邀集考試院協商放寬三等、五等資訊組人員之報考體格檢查與體能測驗標準。」第 4 案修正通過。

繼續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，有鑑於國防部內資電作戰指揮部招募大量資安專業人才，執行國防部資安維護工作，遂行網路作戰任務，其專業能力與傳統特種部隊並無不同。然此些專業人才退伍後，政府未再追蹤列管，後備動員等相關規定付之闕如，形成國家資安漏洞。爰此，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研議人員忠誠考核及管理措施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

主席：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聞局長說明。

聞局長振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案有關忠誠考核部分，基本上這些退伍人員已經是老百姓，我們沒辦法對他做任何的忠誠考核，這已經超越我們的職權，建議將「爰此……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。」修正為「爰此，要求國防部、國安局及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三個月內研議人員相關管理措施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。」因為該案後續的管理措施可能牽涉到國安局及警政相關部門，相關人員的管理可能也比較機敏，建議用書面報告，而非專案報告的方式。

主席：局長剛剛提到國防部、國安局及警政署，總是要有一個主責機關，基本上這個單位是隸屬國防部，建議修正為「爰此，要求國防部邀集國安局、警政署三個月內研議人員相關管理措施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，以完備國家資安工作。」

聞局長振國：建議用「書面報告」，因為專案報告比較公開，而且相關管理措施可能會有機敏性的問題。

主席：改成「提出報告」，如果有召委願意排案，你們還是一樣要來。

聞局長振國：是。

主席：第 5 案修正通過。

回頭處理第 3 案，第 3 案倒數第三行「爰此，建請國防部……提升我國網域安全。」修正為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邀集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單位研議資通安全替代役之可行性評估報告，並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以利招募資通網路人才，提升我國網域安全。」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第 3 案修正通過。

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繼續進行詢答。請蔡委員易餘質詢。

蔡委員易餘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認為未來國防部建置的第四軍種屬於網軍的概念；基本上，在美國 911 事件發生後，世界上的戰爭形態已經跟著改變，中國亦不斷推所謂的超